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 議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
重 選 / 選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授出購回授權	2
授出發行授權	2
重選／選任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4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其他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選任董事之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執行主席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集團行政總裁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

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李嘉士

Norbert Adolf PLATT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

11樓1101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選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如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如下)；及(iii)重選／選任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授權(第4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最多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建議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最多發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5%（並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及不會增加任何購回股份）（「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折讓多於10%（並非上市規則設定之20%上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發行授權之目的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以毋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須及時完成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 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b)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及(c)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董事會建議股東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及根據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的發行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重選／選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柯清輝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李嘉士先生及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柯博士、李先生及Platt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Hamilton先生將不會在輪值退任後膺選連任。因此，Hamilton先生將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此外，根據細則第86(2)條，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博士及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女士(即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任。

就選任Zerbib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監察物色合適候選人的過程。鑒於Zerbib女士所擁有的技能及經驗(尤其於數碼品牌管理、電子商務營運及於中國服飾行業的廣泛經驗)，彼實屬合適人選。彼為董事會之性別、經驗、技能、專長及背景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委任Zerbib女士並贊成有關委任以供董事會批准。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信納委任Zerbib女士將以彼之專長、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獲李先生、Platt先生及Zerbib女士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李先生、Platt先生及Zerbib女士的獨立性(李先生並無參與其本身的獨立性評估)，並認為彼等繼續具有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時所擔當的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董事與本集團之關係(除擔任董事外)、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於過往及目前之董事職務及重要任命。上述建議重選／選任各名董事的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柯博士、李先生、Platt先生、Schmidt-Schultes博士及Zerbib女士重選／選任。董事會欣然推薦柯博士、李先生、Platt先生、Schmidt-Schultes博士及Zerbib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選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選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選任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出擬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選任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柯清輝博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柯清輝博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李嘉士先生為董事；
(c) 重選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為董事；
(d) 選任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博士為董事；
(e) 選任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女士為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按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購回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按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5%(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10%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洪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

11樓11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f)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記錄其投票。投票表格將於大會結束時由監票人收回。經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博士(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李嘉士先生、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及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女士組成。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887,211,562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若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188,721,156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並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倘若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2.17	1.76
十一月	2.15	1.76
十二月	1.89	1.4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74	1.48
二月	2.09	1.63
三月	1.87	1.68
四月	1.77	1.56
五月	1.65	1.51
六月	1.62	1.46
七月	1.54	1.30
八月	1.32	1.11
九月	1.64	1.17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	1.46

資料來源：來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報之價格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其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取得投票權，並且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Total Market Limited(分別由邢嘉倩女士、邢愛林女士及邢言愛女士擁有33.33%、33.33%及33.33%)持有211,822,6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22%。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Total Market Limited、邢嘉倩女士、邢愛林女士及邢言愛女士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7%。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建議之任何情況。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選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柯清輝博士，69歲，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主席，直至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一項慈善信託之受託人。

柯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彼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彼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柯博士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前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彼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卸任為止；以及曾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任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該等購股權，賦予彼認購8,450,000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60%。在彼於3,000,000股股份所擁有之權益中，彼與其配偶柯黃麗寧女士共同持有2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柯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柯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可經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12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柯博士有權享有薪金為每年11,000,000港元，以及每年保證花紅4,500,000港元。柯博士之薪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且經參考彼之專業背景、須承諾付出的時間、職務責任、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而釐定。

李嘉士先生，59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財務匯報局屬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根據建築物條例成立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InnoHK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及公益慈善馬拉松之聯席主席。彼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以及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分別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成員。李先生曾為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止。

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李先生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止；亦曾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止；以及曾為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該等購股權，賦予彼認購600,000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3%。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8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480,000港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150,000港元、提名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Norbert Adolf Platt先生，7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奢侈品行業擁有40年豐富經驗。Platt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曾為歷峰集團(Richemont group)行政總裁。歷峰集團擁有的奢侈品包羅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包括卡地亞、梵克雅寶、伯爵、Montblanc、Chloé及Alfred Dunhill。在彼領導下，歷峰集團的營業額和溢利錄得顯著增長。Platt先生亦曾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歷峰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在瑞士上市，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退休為止。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為 Occhion GmbH München 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歷峰集團行政總裁之前，Platt 先生由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為 Montblanc International GmbH (「Montblanc International」) 行政總裁。PLATT 先生成功將 Montblanc International 由書寫工具製造商轉型為一間多元化兼全球知名的奢侈品製造商。在彼領導下，Montblanc International 的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Platt 先生一直擔任總部設於德國漢堡的 Montblanc Simplo GmbH 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Platt 先生於祿來 (Rollei) 新加坡及德國曾擔任多個行政總裁職位。

Platt 先生持有精密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in Precision Mechanical Engineering)，並修讀哈佛大學哈佛商學院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Harvard University) 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之企業管理和市場營銷課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latt 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att 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2,084,200 股股份之權益，並持有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該等購股權，賦予彼認購 610,000 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0.14%。該等 2,084,200 股股份由彼與其配偶 Rosalyn Platt 女士共同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Platt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Platt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Platt 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73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 480,000 港元、薪酬委員會主席 150,000 港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00,000 港元。Platt 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 Platt 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53 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德國路德維希－馬克西米利安－慕尼黑大學 (Ludwig Maximilians University) 金融學博士學位，是一位國際經驗豐富和全面的財務主管。Schmidt-Schultes 博士最近曾擔任 BMI Group Holdings UK Limited 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為 Apleona Group GmbH 前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 Semperit AG Holding (該公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 前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前集團副財務總裁。在擔任此職位之前，Schmidt-Schultes 博士曾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 T-Mobile (UK) Limited 以及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 T-Mobile Austria GmbH 財務董事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chmidt-Schultes 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midt-Schultes 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chmidt-Schultes 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僱傭合約，可經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與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Schmidt-Schultes 博士有權享有薪金為每年600,000歐元，以及每年酌情花紅機會為300,000歐元，其中150,000歐元為首年保證花紅。彼亦有權享有簽約獎金50,000歐元、車輛津貼每年20,400歐元以及最高搬遷補償費50,000歐元。由Schmidt-Schultes 博士受僱開始後在盡快實際可行情況下，彼將可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Schmidt-Schultes 博士的薪酬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乃參考彼之專業資格、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現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57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 Full Jet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 之創始人及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位於上海並專注於中國的品牌管理和數碼代理公司，專門從事數碼品牌策略、電子商務運營和360度市場營銷。彼為 Pictet Premium Brands Fund 顧問董事會以及盈方體育傳媒集團之中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 Allure Systems 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初創公司，為時裝公司提供虛擬服裝解決方案實現虛擬試衣。

Zerbib 女士曾為 Lacoste 中國前非執行董事長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曾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 adidas 中國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 adidas 大中華區總裁。彼亦為 Mecox Lane 前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Zerbib 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rbib 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Zerbib 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Zerbib 女士有權享有每年6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48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成員100,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85,000港元。Zerbib 女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 Zerbib 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要求而釐定。

柯博士、李先生、Platt 先生、Schmidt-Schultes 博士及 Zerbib 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柯清輝博士、李嘉士先生、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及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之重選／選任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